**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2015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四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概述**

2015年，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中国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体制，积极开展信息主动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

　　**1．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工作体系。**制定《[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http://www.nigpas.cas.cn/xxgk/201507/P020150720325715640782.doc)》、《[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信息公开指南](http://www.nigpas.cas.cn/xxgk/201702/t20170214_4744977.html)》、《[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nigpas.cas.cn/xxgk/201507/t20150715_4393707.html)》；明确信息公开分管所领导，确定所长办公室为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统筹全所信息公开日常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承担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信息公开的领导责任并明确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2．依托所网站功能，积极开展信息主动公开。**主要依托研究所网站的平台作用，积极开展有关研究所发展规划、所务公开、科研进展、学术活动、科普知识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同时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在各媒体发布有关研究所科研进展、活动组织、博物馆开放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5年，南京古生物所通过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114条，通过中央及地方媒体刊发南京古生物所相关信息近300篇次。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5年，南京古生物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事项0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南京古生物所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信息公开的机制和组织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2016年南京古生物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中科院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和组织体系，优化主动公开内容，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